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星期一)至2015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1-3、7-7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上述议案2-3-7经第三次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王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截止2015年3月25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产品的律师。

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9:30~11:30,14:0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写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委托投票权登记:股东由代理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股东投票权登记:股东由代理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盛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投票权”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201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00

(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股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规则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专区互联网投票系统(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证券投资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871600

传真号码:010-52249811

联系人:肖 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邮编:10003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授 权 意 见 备 注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201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国闻公司 0 0.00% 按净资产评估 直接计 8,466 46.15%

天威视讯 4,800 48.60% 0 4,800 4,800 26.17%

华夏高新的 3,200 32.40% 0 3,200 3,200 17.44%

广东东信 988 10.00% 0 988 988 5.39%

中国有色 889 9.00% 0 889 889 4.85%

合计 9,777 100.00% 0 现金 9,777 100.00%

如遇因国家行业政策限制等原因导致的,导致公司必须单独持有天华世纪传媒51%以上的股权转让给相关方的,则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调整持股比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调整持股比例,具体方式另行商定。

3.本公司的书面函件或书面公函,各自向对方发出日起6个月内,除另有特别约定,各方不得与各方面的其他债权人或类似对象进行合营,否则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此次合作以盈利为基础,则双方同意按天华世纪传媒经营,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并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及国闻公司授权的相关全国性业务运营资质,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企业价值。

4.本公司书面订立后,各方立即成立工作小组,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事宜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

5.本项合作拟以天华世纪传媒第一大股东为第二大股东,天华世纪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本次增资扩股如获批准,国闻公司将为天华世纪传媒控股股东,而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6.17%,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第二大股东,天华世纪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华世纪传媒将成为天华世纪传媒控股股东,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6.17%,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第二大股东,天华世纪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3.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6.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7.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8.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9.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0.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1.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2.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3.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4.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5.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6.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